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佳峻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佳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佳峻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等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院徵詢受刑人意見後，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

01 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
02 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
03 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
04 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6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宋瑋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3 附表：

編	號	1	2
罪	名	傷害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	告	刑	拘役40日
犯	罪	日	期
		112/06/30	112/10/21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	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3622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7303號
最	法	院	臺中地院
	案	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508 號
	判	決	日期
		112/09/27	113/04/08
確	法	院	臺中地院
	案	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508 號
	判	決	日期
		112/11/13	113/05/07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			

(續上頁)

01

易服社會勞動	均是	均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77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183號